

韋布林著
胡伊默譯

社會科階級論

中華書局印行

F. Veblen 著
胡伊默 譯

社會制度之經濟學

有閑階級論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中華書局印行

凡例

一、本書底著者 Thorstein Vehlen 是美國經濟學者兼社會學者，當大學教授近三十年。他底重要著作，除本書外，有以下諸種：企業論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勞動的本能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美國的高等學問 (The Higher Learning in America)，科學在現代文明中的地位 (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傳來利害論 (The Vested Interests)，工程師與價格制 (Engineers and price system) 等。

一、本書原名 The Theory of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照名稱，應譯作「有閑階級的理論」。但照內容，譯爲「有閑階級論」，更爲恰當。全書所涉及的範圍頗廣——從上古以迄近代，內容頗豐富——從高深的學問如宗教、哲學、人種學、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以至日常生活，且頗饒興趣。在美國已重版到十多次，日譯本在數年前即已出版。我這譯本所根據的是 Vanguard Printings 一九二八年版本。唯原著者書中，只分章，別無節目。我這譯本中的節目係採自大野信三氏底日譯本。我認爲有了節目，條理更井然，讀者更容易瞭解。

一、原著中的用語頗艱深、繁重，有時甚至近於晦澀，特別是前幾章如此。我這裏所採用的譯法，也同

許多人一樣，是直譯意譯兼用，求其通達而不失真。尤其在原著中談到理論且又關係重要的地方，只要在通達的可能範圍內，盡量使用直譯法。我以為：這樣才容易保持原書底色相。至於原著中所使用的社會學、人種學、經濟學、心理學各方面的科學術語，譯者全應用較正確的中譯名，絕未擅自改作。

一、由外國文譯成中國文，求其絲毫無誤，這不僅是譯者底能力問題，有時且是本質上的困難。常有某一外國字底涵義，非常複雜，在中文中就沒有與牠相等的字。例如本書中所使用的 *Conspicuous*，*invidious* 與 *non-invidious* 這三字即是如此。*Conspicuous* 這字底涵義是顯著的，偉大的，超羣出衆的與令人注目的等。把牠與 *Consumption* 聯接起來，我們一望而知是指着生活必需品的消費以外的其他具有榮譽性的奢侈消費。但譯成中文「顯著的消費」却不能這樣使人一見瞭然。*Invidious* 這字底涵義是傷感情的，招怨的，不公平的與分畛域的等。*non-invidious* 則是其反面。這些譯文中任何一個都不能完全表示那字的意義。日譯者譯作傷感情的與非傷感情的。我則除採用日譯者譯法外，還有時譯作分畛域的，和非分畛域的，且有時把這兩種譯語聯着用，然而總不能顯明的表達原意。好在，無論研究任何學問，僅從簡單的標題或定義上，總是不能獲得什麼的。讀者閱過全篇內容，當不難領會其要旨。

原序

所謂有閑階級，可視為現代生活中的一種經濟因素，本書底目的，就在討論其地位與價值。不過，假若把討論完全限制在這範圍以內，那在事實上為不可能。所以對於這制度底起源與其演進底路線，以及其他普通不屬於經濟範圍的社會生活底諸特徵，亦不得不加以相當注意。

在某幾點上，這裏的論究，是根據相當新的經濟學說與人種學的原則而進行的。緒論那一章，便充分說明這些理論前提底性質，我希望能避免曖昧。這樣的論旨，在「美國社會學雜誌」第四卷中所發表的「勞動本能與勞動厭惡」，「所有權底起源」，「野蠻人底女子身分」諸文中，敘述得更為詳盡。不過我這裏的論證並不採取那些新原則作基礎，所以即使那些新原則在讀者瞭解中，因其沒有充分的材料與證據作根底而不能成立時，本書中的論證，却不因此失掉其經濟理論中的可能的價值。

一部分因為方便的關係，一部分因為人們所熟悉的諸現象的觀念少有誤解的可能，所以本書中以證明這論究的材料與證據，都取自日常生活——或者由於直接觀察，或者由於一般人所周知的事實，而不取自更遠的深奧來源。我希望這種乞助於樸素的事實或儼然的敘述卑俗的現象——牠們在人們生活中的密切地位，常是掩護牠們使不與經濟的研究相接觸將不致傷害人們之文學的或科學的脾胃。

有些從較遠的來源取來的前提或證據，以及從人種學引來的學理與推論，也都是較普通的。只要是具有相當學識的人，即不難追溯牠們底根源。引用文獻的慣例，這裏是沒有遵守。同樣，這裏作爲例證的幾項引文也很普通，沒有說明也頗容易瞭解。

有閑階級論目錄

凡例

原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金錢的競爭·····	一七
第三章	顯著的閑暇·····	二六
第四章	顯著的消費·····	三三
第五章	金錢的生活程度·····	六九
第六章	趣味底金錢的準則·····	八六
第七章	服裝成爲金錢文化底表現之一·····	一二六
第八章	免除勞動與保守主義·····	一四四

第九章	古代特性的保存	一六四
第十章	近代社會中的武勇底殘存	一九〇
第十一章	信任幸運	二一四
第十二章	宗教的信仰	二二七
第十三章	非傷感情的興趣底殘存	二五六
第十四章	高等學問成爲金錢文化底表現之一	二六六

有閑階級論

第一章 緒論

在野蠻文化底較高階段中，有最發達的有閑階級制度，例如封建的歐洲或封建的日本即是如此。在這種社會裏，階級之間的差別是很嚴格地被遵守着，並且在這些階級差別中，最顯著的經濟意義的特色，是各階級固有業務間的差別。上流階級習慣地免除了產業的職務，而從事於附有某種程度的榮譽性的職業。在任何封建社會中，最主要的榮譽的職業是戰爭。僧侶的職務普通都居第二位。如果那一野蠻社會不是特殊的好戰，則僧侶的職務占第一位，戰爭的職務占第二位。但不管是戰士或僧侶，除很少的例外以外，其主要點是這些上流階級免除了產業職務，而且這種免除是他們底優越等級底經濟表現。婆羅門時代的印度（Brahmin India）供給我們以這兩階級之產業免除底明顯證據。在較高級的野蠻社會裏，我們所概括稱呼的有閑階級中，有一種副階級的分化；因之，在這些副階級中，又發生相應的職務底分化。在整個有閑階級中，包含有貴族階級、僧侶階級以及他們底扈從中之大部分。上流階級的職業是相應的複雜了，但牠們底共同經濟特點是非產業的上流階級這種非產業的職務，大概說來，是包括政治、戰爭、宗教

事務與運動。

一 野蠻社會中的有閑階級

在較早期的——不是最早期的——野蠻社會，有閑階級的形式，還分化得不甚明顯。那時階級的差別以及有閑階級底職業的差別，都不是如此精細與錯綜。玻里內西亞的島民 (Polynesian islanders)，最完善的表示着這種發展階段，只是那裏沒有大規模的狩獵，所以在他們生活方案上，狩獵沒有取得通常的榮譽地位。同樣，薩加斯(Gas)時代的冰島社會，也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這社會裏，階級與階級之間，各階級所特有的職業之間，存有嚴格的差別。產業、筋肉勞動以及謀生的一切日常工作，是低等階級所專有的職業。這所謂低等階級，包括奴隸，其他隸屬者，通常，全部婦女也包括在內。如果有不同等級的貴族，則高級婦女一般地都免除產業職務，或者至少也免除卑賤的筋肉勞動。至於高等階級的男子則不獨是免除，而且因舊來的習慣，是不許參加產業職務的。他們底職務範圍，是嚴格的被限定於上面所說過的政治、戰爭、宗教事務與運動。這四種活動，構成上等階級底生活方案，而且對於最高階級的人如王和酋長，則僅只這些活動，才是社會或常識允許他們參加的。實際上，在這種生活方案最發達的地方，連運動一項也被視為最高階級的成員所不宜幹的了。至於低級的有閑階級，還有其他某種職業可以參加，但這些職業必是

附屬於有閑階級底某種典型的職業的。例如，武器、盔甲、獸皮舟等的製造與照顧，馬、犬、鷹等的豢養，聖器的準備等都是，低等階級則不能參加這種次等榮譽性的職業，除非牠們是有明顯的產業性，而且與有閑階級底典型的職業的關係很疎遠。

如果我們從這種典型的野蠻文化，回到更低的野蠻階段，那我們便找不出充分發展的有閑階級。但這種低級的野蠻文化，却表示出有閑階級所由產生的習俗、動機與條件，並且指示出有閑階級底生長底第一步。世界各部分的游牧和狩獵種族，都表示出這種分化底原始狀態。我們可以揀取北美的任何一個游牧種族來作例證。很難說這些種族中有一種固定的有閑階級。那裏有的是職務底分化，以及在這種職務差別的基礎之上的階級差別；但上等階級還沒有免除工作，所以不足以使我們應用有閑階級這個名稱。屬於這個經濟水平的各種族，其經濟分化所達到的程度，只可以形成男女職業間的差別，自然，這是一種不快的差別。差不多在一切這些種族中，婦女都習慣地從事於某些職務，那些職務就是下一社會階段中的各種職業的先河。男子則免除一切卑賤的事務，而專從事於戰爭、狩獵、運動與宗教儀禮。一種顯明的差別，通常都是這樣的表示着。

這樣的分工，正與高級野蠻文化中所表現的有閑階級和勞動階級的差別相符合。當這種職業的劃分與專門化繼續前進時，於是形成了產業的職務與非產業的職務。在早期野蠻階段中的男子底職業，並

不是爲後來產業底任何部門所由發展的根源。在後來的發展中，他們底職業僅殘存爲非產業的，如戰爭、政治、運動、學問以及僧侶職務等。僅有的顯著的例外，是漁業以及另一部分不能確定爲產業的職務，如武器、玩具、運動器具底製造。實際上，全部的產業職務，是原始野蠻社會中婦女工作的遺物。

在低級野蠻文化中，男子底工作與女子底工作相較，同樣是集團生活所不可缺少的。而且可能地，男子底工作供給集團以很多的食物與其他必需消費品。男子底工作有如此明顯的『生產的』的性質，以致在許多經濟著作中，將獵人底工作作爲原始產業的典型。不過在野蠻人並不作如是觀。在他們自己看來，男子不是勞動者，在這意義上男子不能同婦女列在一起；男子底努力也不能同婦女底賤役——後來發展成爲產業的賤役——列在一起，二者不能混同。所以在一切野蠻社會中，男子底工作與女子底工作之間，在意識上有一種深刻的差別。固然男子底工作也許有助於集團底維持；但其所以作如是想者，實因男子自矜才能之卓越而羞與婦女勞動爲伍之故。

二 蒙昧社會與有閑階級

更往前一文化階段——蒙昧社會——看，那裏業務底分化更不細密，階級之間與職務之間的分畛域的差別更不堅實，更不嚴格。原始蒙昧文化底顯明例證不易找到。我們所認爲是蒙昧階段的社會或集

團，又多半沒有留着今日文明社會的往跡。不過有某些集團——有些很顯然地不是退化的結果——也忠實地表示原始蒙昧社會底特徵。這種文化同野蠻文化的差別，是沒有有閑階級，在很大範圍內，缺乏有閑階級制所依以成立的精神狀態。這種沒有經濟上的階級差別的蒙昧社會，不過形成人類社會中之一不顯著的部分。這一文化階段底較好例證，可以從安達曼（Anderman）各種族中或尼爾基山（Nilegiri Hills）的托達斯（Tadas）諸種族中尋得。當這些種族開始接觸歐洲人時，還沒有有閑階級存在，由這而論，他們底生活方式似乎是典型的。更進一步的例證可以引用蝦夷島留人（Ainu），以及愛斯基摩人（Eskimo）與布西曼人（Bushman）的集團，另有些朴布羅（Pueblo）社會也是多半屬於這一階段。其實，這裏所引證的各原始社會，其中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與其說他們是文化前進的擔負者，不如說是由高級野蠻文化退化而來的。果然如此，則引用爲例證，自不免略有缺陷，但我們仍不妨用牠來證明我們的研究，一如真正的原始人。

這些社會，都沒有固定的有閑階級，在其他的社會構造與生活方式底某些特點上也彼此相似。他們是構成簡單的小集團；普通都是和平而定居的；他們又是貧苦的；個人所有權沒有成爲他們經濟制度底主要特徵。但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牠們爲現存各社會中之最小者，或這種社會結構底各方面都沒有分化；更不能以爲這就包括了一切沒有固定的私產制度的原始社會。但這裏我們應該注意，就是這似乎包括

着最和平的——或說特殊和平的——原始人類集團。實在，這種社會中，每個成員底最顯著的特點，是他們遇着暴力與欺詐時，都是一種懦弱無所措手足的狀態。

三 有閑階級發生於職業的區別

這些低度發展的社會，其文化特點與習俗所提供出來的證據，正表示有閑階級制是由蒙昧時期遞變到野蠻時期的過程中，逐漸發生出來的；或者更確當的說，是由和平生活轉換到頑強的戰爭生活中發生的。其發生底必需條件是：（一）社會底生活習慣必然是掠奪的——戰爭或大規模的狩獵，或二者兼備；這即是說，男子在這種場合之下，其欲形成初步的有閑階級，必須習於暴力與奸謀底危害的懲罰；（二）生活手段底獲得，必須是相當容易，使社會中很大部分人得以免除常規的勞動。有閑階級制是早期的職業差別的遺物，根據那些差別，於是某種業務認為有價值，其他業務認為沒有價值。在此古代區別之下，有價值的職務是屬於功名一類的，沒有價值的，則是那些沒有功名氣味的日常必需職務。

這種差別在現代產業社會中，不很重要，所以不甚為經濟學者所注意。如果應用常識（這曾誘起現代經濟學者的研究）來觀察，則這似乎是很形式而非實質的。但在現代生活中，牠仍然持續着而成為一種普通的先入觀念，例如我們對於僕婢職務的鄙視即是如此。這是一種人的差別——高等與低等的差

別。在早期的文化階段，個人底暴力直接地與顯明地表現於事變進行中，所以功名底因素在日常生活方案中頗爲重要，在很大限度內，興趣都集中於這一點。結果，根據這種基礎而產生的差別，較之今日的情形更明確、更固定。實際在社會發展的歷程上，這種差別，是很重要而且建築在充分有力的基礎之上的。

觀察事實的利害關係改變時，則這些事實之間的差別底根據，也要改變。切身的事態，是較爲顯著而重要，那就因爲一時的利害關係，在那裏發生作用。如果某人習用他種觀點來瞭解事物，或者習用他種目的來評價事物，那麼凡不是他所習用的辨別是非的基礎，對他將全不重要。人們對於各種活動底目的和方向，加以辨別與分類，這樣的習慣是任何地方與任何時候所必要的；因爲要達到一種勞動理論或生活方案，這是不可少的。在生活實際底分類中，作爲標準的某些特殊觀點或特徵，是依賴於實際差別所由產生的利害關係之上。所以，差別底基礎與事實分類的規範，是隨着文化底前進而逐漸改變的。因爲，我們瞭解生活實際底目的既然改變，於是觀點也隨着改變了。所以，在某一特定文化階段中，所公認的某一社會階級底或某一種活動底顯著而決定的特徵，不一定在其他社會階段中，仍能保持其相對的重要。

但是，標準與觀點底改變僅是逐漸的；而且結果絕少是舊觀點底毀滅或完全被壓覆。如現代的產業的與非產業的職業之間，習慣上仍存有一種差別；這種差別，乃是野蠻社會中，功名與賤役之間的差別所轉變過的形式。例如大家都承認戰爭、政治、宗教、公共娛樂等職務，在本質上都與謀生的職務不同的。自然，

我們不能如野蠻時代那樣，劃出確切的界線，但是大體的差別仍然存在着。

實際上，現代常識所承認的差別是這樣：凡最終目的是屬於物（非人）的利用，則算是產業的職務；反之，若是人對人的強制利用，則為非產業的職務。即是說，凡利用非人的環境以圖充實人類生活的努力，都是產業的活動。最善承受正統派底遺傳的經濟學者們，認為：『人力以征服自然，』這是產業生產力底特徵。這所謂征服自然的產業力，是包括人類對獸類與一切自然力底利用。這正是人類與獸類的分水嶺。

四 活物與死物

在其他時代與在那些浸潤於先入觀念的人們間，這種分界線不能恰像我們今日所區劃的一樣。在蒙昧或野蠻人底生活方案中，分割底地方與方法就有不同。在野蠻文化時代的一切社會中，在兩大組現象之間存着一種敏銳而普遍的對立觀念，一方面包括他們自己，他方面是他們底食物。在經濟現象與非經濟現象之間也存有一種對立，不過不含有現代的形式；這不是人與獸類之間的對立，而是活物與死物（animate and inert things）之間的對立。

或者在這裏須解釋一下，在野蠻人底觀念中，活物（animate things）這個字底意義，與生物（Living

things) 這個字底意義不同。所謂活物，並不包括一切生物，而是包括大多數其他的非生物。例如有許多驚人的自然現象，像暴風雨、疾病、瀑布等都是被認為活物的；同時如果實、草木，甚至不很受人注目的動物如家蠅、旅鼠、蛆、羊等，則除非把牠們作為集合體看外，反而不認為是活物。這裏所使用的『活物』這個名詞，並不需要含有內在的靈魂或精神的意義。以蒙昧人或野蠻人而有這樣的思想，自覺是可驚的，因為他們對於萬物，本有賦與靈魂的習慣。這一範疇內，包括有繁多的自然物與自然現象。這樣的對死物與活物的區劃，到現在仍然存在於思想不發達的人們底思想習慣中，而且很深刻的影響於人們的生活理論；只是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其普遍的限度及所達到的實際效果，不像在早期文化與早期信仰階段中那樣擴大與明顯而已。

在野蠻人底心目中，死物所提供出來的加工 (elaboration) 與利用 (utilization) 固是一種活動，但這種活動得與活物的活動，另眼相待。這一境界線或者是游移不定的，但這個大體的區別，已夠實在而有力地來影響野蠻人底生活方案。野蠻人底想像，對於所謂活物這一類的東西，付與一種有目的的活動底啓示。正是這種活動底目的學的 (teleological) 啓示，使每個物件或現象均有『活』的實際。質樸的蒙昧人或野蠻人，任何時候猝然遇着他前所未見的活動時，他總是用他所熟習的很少的語言來解釋牠——自己行動意識中的直接用語。因此，一般的活動被當成人類底活動，而活的物件亦看成人樣的自動者。這